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屈环罚决字〔2024〕0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合美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钟正平

营业场所：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河市镇幸福村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合美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环境违法一案，经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调查并移送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3月29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接到信访投诉，联合屈原管理区农业农村局、河市镇工作人员对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养殖场存在以下违法行为：废气处理设施不能正常使用，除臭水帘已损坏并未按规定进行喷淋作业，致使臭气直接外溢，影响周边环境，涉嫌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



据为凭。

你养殖场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4月12日告知你养殖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养殖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养殖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4年4月12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屈环罚告字[2024]03号）及《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你养殖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你养殖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柒仟捌佰伍拾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七



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养殖场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养殖场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收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养殖场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电 话：0730-8879848

地 址：岳阳市岳阳大道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邮政编码：414000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屈环罚决字〔2024〕0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孟利（汉族、男）：

身份证号：

经营场所：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河市镇幸福村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孟利经营的养殖场环境违法一案，经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调查并移送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2月19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联合屈原管理区纪委、区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对你经营的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养殖场存在以下违法行为：养殖粪污未经沼气池厌氧发酵，粪污未及时清运，导致流入外环境，涉嫌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经营的养殖场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



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4月12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4年4月12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屈环罚告字[2024]02号）及《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



局出具的“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收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电 话：0730-8879848

地 址：岳阳市岳阳大道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邮政编码：414000

